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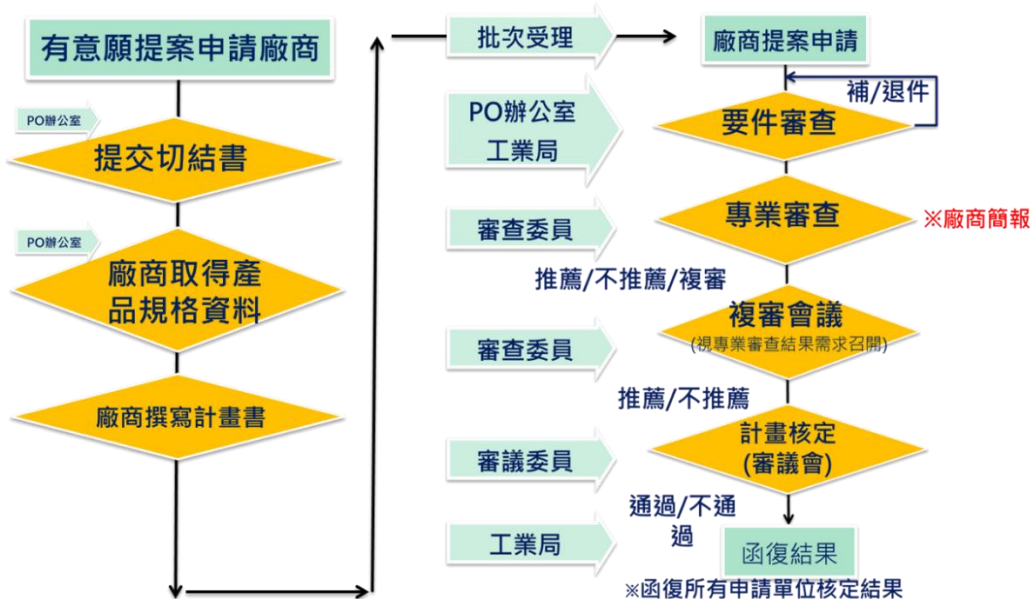
軍用商規無人機系統整合主導廠商遴選作業要點申請須知 (草案)

蔡總統提出「5+2創新產業」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並將航太產業列入其中，我國不斷提升國防自主及不對稱作戰能力，國機國造、潛艦國造都是重要的成果，其中國機國造的部分就包含無人機，為推動國內軍用商規無人機發展，選定「監偵型無人機」、「目獲型無人機」、「微型無人機」等三類5款機型由民間協助進行開發，以提升企業參與國防自主研發的動力，達到國防經濟加乘效益，鞏固臺灣在全球經濟新趨勢的關鍵地位。有關軍用商規無人機系統整合主導廠商遴選作業須知如下：

一、軍用商規無人機系統整合主導廠商申請資格：

- (一) 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事業或公司。
- (二) 具有國內軍用或民用航太產業供應鏈整合能力或廠級組件產製維修實績。
- (三)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企業淨值(股東權益)為正值。
- (四) 不得為中資投資企業(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布之最新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

二、審查流程：



三、審查重點：

- (一) 公司治理：應包含公司組織架構、財務結構及過去實績等基本資料。
- (二) 產品規格：需依國防部訂定各機型之產品細部規格進行開發。
- (三) 專業技術能量：產製或維修技術、物料管理、品質系統、資安系統、履約能力。
- (四) 關鍵技術開發規劃：應具體提出欲開發機型之關鍵技術與開發規劃。
- (五) 營運規劃：應具體提出欲開發機型未來量產與營運規劃策略。
- (六) 計畫整體執行效益：包含關鍵技術提升、供應鏈建置、技術引進、授權認證、預估產值、帶動直接或間接投資，透過描述量/質化效益來呈現計畫整體效益。
- (七) 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
- (八) 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

四、申請程序：

- (一) 因國防部訂定無人機需求之細部規格屬國防部機敏資料，有意申請軍用商規無人機系統整合主導廠商之業者，需先提交非中資或非中資公司持股切結書及簽署保密切結書(如附件 1、2)各 1 份後，始能取得無人機細部規格資料。
- (二) 申請業者應於公告受理期間，依本須知審查重點及無人機細部規格資料提送計畫書。
- (三) 切結書及計畫書受理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1 日，以親送或郵寄方式送達，郵寄日期以郵戳為憑。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三段 41-3 號 8 樓)

五、申請應備資料：

- (一) 申請計畫書(應包含公司治理、專業技術能量、營運規劃計畫、整體執行效益)(1式15份)。

(二) 計畫書簡報(1式15份)。

(三) 最近3年會計師簽證之報告(1式1份，影本請加蓋公司大小章)。

六、其他注意事項：

(一) 本公告未盡事宜，應經由「軍用商規無人機遴選作業指導小組」認定及辦理。

(二) 獲遴選成為軍用商規無人機系統整合主導廠商，應具備研發管理之整合能力，有效處理共同執行任務所產生之權利義務、任務分工等相關事宜。

(三) 本案因屬國防部軍用商規無人機需求，將排除中資廠商或中資持股業者參與。

(四) 如有疑問請洽本案聯絡人，經濟部工業局施先生(02)2754-1255分機2140。

附件 1

軍用商規無人機系統整合主導廠商遴選作業 申請遴選廠商非中資或非中資公司持股切結書

○○○(廠商)為參與本次「軍用商規無人機系統整合主導廠商遴選」,遵守本作業要點「不得為中資投資企業」之申請資格,保證本公司非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布之最新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認定之中資或中資公司持股企業。以上如有不實或未予提出證明,致無法判定本公司為非中資或非中資公司持股企業,將限制參與軍用商規無人機系統整合主導廠商遴選,以及後續相關無人機軍品研製與投標作業。

廠商名稱：(含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代表人姓名：

具切結書人：

職稱：

具切結書人身份證字號：(非公司代表人應附授權書)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